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股东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会
-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650号2幢1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议案 10.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议案 8.00、议案 9.00、议案 12.00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6、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投票代理委托书。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合伙企业股东登记。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365 号北 5 座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亓轶群

电 话：021-62382755

传 真：021-62393490

邮 箱：investor@cacch.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365 号北 5 座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665

2、 投票简称：泰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并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并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及受托人姓名（如有）	
备注	